

当代湖北作家研究丛书

血脉 父辈 英雄

● 蔚 蓝 / 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邓一光 论

赠

校外
四川
图书馆



A0874963

2207
W53

导 论

文学研究的起始与对象阐释

将邓一光纳入文学研究的客体对象范畴,是起始于这样的一个现实,这位 90 年代中期才出道的作家,在近几年里,以其不凡的创作实绩,当之无愧地进入了当代主流作家的行列。肯定的,“当代主流作家”这一定位也是带有相对阐释意义的,它不但体现了时间向度上的限定性,而且也存在着认定价值取向上的差异性。从时间序列上看,这个“当代”可能指一个较长的历史线段,也可能仅指义于当下的文学背景。同是当代主流作家,王蒙的创作从 50 年代一直延续到 90 年代,刘心武从 70 年代末开始,穿越了整个 80 和 90 年代。张抗抗从 1972 年就开始发表作品,被许多读者所关注;毕淑敏 1987 年才开始写作,以《昆仑殇》而走向文坛,其中间隔了 15 年,但现在她们可说是齐名于当代文坛,共享主流作家的盛誉。而对邓一光来说,这个“当代”所涵盖的时间内涵,更为确切的指义定位应是“当下”,他是在当下的社会文化语境中迅速崛起并且走红于文坛的作家。1995 年,在文学领域已辛勤耕耘了 10 余年却未在创作上获得声名的邓一光,以《父亲是个兵》蜚声文坛,继而引发了喷涌而出的创作激情,作品如潮汐般层递涌现,赞誉接踵而来,仅是在 1995、1996

两年,他便写了100多万字的作品。从创作到现在他已拥有了300多万字的作品,这是一笔巨大的财富,而其中的大部分文字是进入90年代后写的,不过短短几年时间,邓一光就成为当代文坛主流作家中的一道显目的风景。的确,时间的跨度并不能用来更好地诠释或印证作家创作的价值,对“主流作家”这一身份加以确认的只能是对作家的创作,以及创作成果对社会、对公众的影响力的价值意义来认定。显然,“主流作家”这一话语的释义,也有着不断变动着的内涵意义。以一般人的理解,“主流作家”曾经或正占据着文学中心而非边缘的地位,成为某一时期文学的话语中心的承载者,他们的创作对社会、对公众有着较为广泛的影响,并产生相应的文学效应,因而在受众中有一定的知名度,逐渐形成自己的读者群或阅读圈子。另一种意义是,这种知名度也影响着刊物和出版机构的出版发行,成为营销策略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在研究者的理性观照中,“主流作家”意味着能不断地为他们提供大量可供研究的文本,他们更看重于其所显露出的文学实力,以及在思想蕴含、社会生活和技巧创新上所构成的对当代文学的新的挑战意义。而出于官方和文学领导机构的立场,“主流作家”常应是各种政府文学奖项的获得者,他们不仅在文学活动中,而且也在各种社会文化活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成为社会传媒关注的主体,这种种意义上的诠释在邓一光那里都得到了最具体的体现和最充分的证明。

通常在人们的印象中,邓一光无疑是一个幸运的作家,一个有创作天赋的文坛幸运儿。他在1995、1996两年创作的作品,有如一场雨后的春笋,破土而出,拔节有声,形成一种咄咄逼人

的突破性气势。1995 年对邓一光来说,有着不同寻常的意义,这是他创作历程中的一个高峰,也是一个新的人生起点,这一年,邓一光做出了命运中最重要的一次抉择,辞去干了 10 年的新闻记者工作,离开了报社。但这次重要的人生抉择,在邓一光那里并不是出于清晰的理性思辨的结果,而只是一种强烈的感性支配。前程有如迷雾笼罩中的小路,曲曲弯弯,看不到确切的前景,“没有新的工作”,“自己也不知道以后会干些什么”。而他放弃的则是伸手可触的实质性的物质利益,和令人羡慕的职业位置,还有对一个人的良好生存状态绝对重要的融洽的人缘关系。作为一家报纸上稿率最高的记者,邓一光写过很多好稿并多次引起过反响,获得过多种奖励,包括国家级的奖项,被授予“金烛奖”等多种荣誉称号。通常意义上,一般人都不会轻易放弃这经过 10 年的奋斗而获得的成果,尤其是在一个人年近四十、在年龄上已不具重新再来的优势时,更不应发生在 90 年代中期这样一个社会历史语境中。倘若此事发生在 80 年代初中期,那时不仅文学自身处在一个辉煌的发展过程中,而且整个社会公众都对文学抱有极高的期待和热望,此举可能会得到更多的人的理解,人们因喜欢文学而原谅这种放弃,或是愿意从文学的角度去理解这种行为的合理性,而邓一光却踏上了与当时时代观念意识相悖的一条逆旅。

数年后的今天,面对功成名就的邓一光,再对他当初的抉择做一次返视观照,人们可能会认为邓一光当初的选择很有决断力,真正把握住了人生命运的转折的契机。或许也会有另一方面的猜想,那就是邓一光当初在选择契口,对自己身上所蕴藏的创作潜质,对未来发展的前景都有比较明确的认识,对自己的行为经过了理性的价值分析和判断,继而得以理性的确认。这种推测极符合当下的某种社会价值观,人们更看重的是结果而

不是过程,“不以成败论英雄”早已成为古话,对成功者来说,他所做的一切,甚至包括那些非常态的行为,都在成功的背景下有了合理性存在的根基。若没有今天的成功,当初离开报社的行为,就有可能成为邓一光“把个人生活处理得一团糟”的又一证明。

的确,邓一光是一个不具备强大理性思维的人,过去不是,现在仍然也不是,他的作品很明白地向我们展示了这一点。这是他的一个弱势,但也是他的独特之处。几年后他自述道:“我是突然决定离开报社的,直到现在我也没有弄清楚,当时为什么会有那么强烈的想要离去的念头”^①。这种“突然决定”,就像邓一光在生活中突然爆发的一次生活灵感。兴致而来,也可能倏忽而去,经不起时间和理性的过滤和沉淀,好在擅在感性空间中穿行的邓一光迅速果决地凝定了自己的感觉,辞去公职,做了既无单位依靠也无固定职业的自由撰稿人,从此义无反顾地投入了对小说世界的开掘,开始了生命过程中的另一段岁月。

命运和创作都在这一两年露出了玫瑰般的光泽,太阳从他笔下升起,照亮了前程,这是一个关键的转机。“专业作家”成为他人生履历表上新的身份确认,他以堆积如山的文字,为自己做出了最出色的证明,仅是1995、1996两年他创作的主要作品有:

长篇小说

- | | | |
|---------------|-------|-----------|
| 1996年:《走出西草地》 | 198千字 | (写于1995年) |
| 《家在三峡》 | 290千字 | (写于1995年) |
| 1997年:《我是太阳》 | 379千字 | (写于1996年) |

中篇小说

1995年:《父亲是个兵》、《掌声继续》、《战将》、《我是一个

^① 邓一光:《过去和现在》,《湖南文学》1998年第8期。

兵》、《体验》、《子弟》、《下一个节目》

1996年：《独自上路》、《许继慎之死》、《遍地菽麦》、《大妈》

1997年：《大路朝天》、《远离稼穡》

短篇小说

1996年：《传说中有有一只鸟》、《城市童话》、《不要降落你的骄傲》

这是他成名前后创作的作品，浏览一下这些篇目以及后面标示的字数，就足以感受到邓一光释放激情、倾吐心血的艰苦而磨人的瞬间和过程，体力和心力的巨大消耗，他难以抑制这种令人精疲力竭的放血般的过程，甚至在这种痛苦的消耗中得到前所未有的快感，“一种倾诉的快乐，一种独往独来的快乐，一种在想象的森林中寂寞而自由自在穿梭的快乐。”^①

实际上仅以1995年至1997年所发表的作品，就足以满足研究邓一光创作审美特性的基本需要。因为这一时期他的作品不仅数量惊人，而且迄今为止，他最好最撼动人心的作品都集中在这一时间线段中，也由此使他获得了一个作家所拥有的创作声誉，同时自我也得到了成功后的巨大满足和重新确认。显然，在这一时期，创作主体生命所爆发出的巨大的创作能量，及作品之于作家个体所拥有的经典意义，不仅为我们分析邓一光提供了具有独特审视观照意义的认知空间，而且在文学史研究领域，对共性的创作规律和现象的研究，也有着其重要的探索价值和意义。在俄罗斯作家普希金的创作生涯中，也曾有过一个辉煌的创作时期，受到后来的研究学者的高度重视，这一时期，文学史上通常称为“波尔金诺的秋天”^②。普希金不仅作品高产，

① 邓一光：《过去和现在》，《湖南文学》1998年第8期。

② 《外国名作家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第1版。

而且他最著名的长篇诗体小说《叶甫盖尼·奥涅金》、《别尔金小说集》都诞生于这一时期,这种创作上的爆发力来自爱情所产生的热当量,时间是三个月,这很符合诗人的特点。邓一光在1995、1996两年中所勃发的创作热情,并非来自爱情意义上的情感酵素的作用,他的创作动力,由英雄主义所点燃。无疑,对邓一光来说这一时期是金色的,他很喜欢用一个词“流淌”,因此我把他的这一时期称为“金色的流淌”时期,激情的流淌,想象的流淌,文字的流淌,倾泻奔放,水到渠成。

二

多种邓一光小说集中的作者简介及其他自述性文字,成为我们认知邓一光的初始依据。

邓一光,1956年8月出生于山城重庆,汉蒙后裔,红军后代,祖籍湖北麻城。高中毕业后下乡务农,当过知青,民办教师。1978年招工回城,在钢厂当工人。1984年从事新闻记者职业,10年后辞职成为自由撰稿人。相继为《芳草》文学杂志社的编辑,武汉市文联合同制作家、专业作家。

1981年开始从事文学创作,至今已发表300余万字的小说作品,有长篇小说和中短篇小说集多部,作品多次获奖并被译介到海外。另有诗歌集、散文、电视剧多种。

这些主要由邓一光提供的内容中,透露出可供我们研究的多种重要信息。首先几组数字给我们提示了相关意义的思考 and 意义解读。

“1956” 作家出生年月。形成参照比较的是相同或相近年龄段的作家,毕淑敏(1952),贾平凹、朱苏进(1953),王安忆、阿城、蒋子丹、赵玫、刘恒(1954),莫言、方方、张炜(1955),韩少功、

刘索拉(1956),铁凝、池莉、叶兆言、刘震云(1957),扎西达娃(1959),等等。以年龄和社会生存背景以及赖以创作的写作资源来划分,邓一光无疑应和这批作家划为一拨,他们都在相同的时代背景中成长,有着共同的历史记忆,诸如“文革”前的童年记忆、“文革”中的社会及家庭生活记忆、知青记忆,以及底层民间生活的体验。他们经历了国家几次重大的社会政治变革,又直接介入了八九十年代经济高度发展中的社会现实。他们属于个人写作背景最为广阔,写作资源最为丰富的一代人。这些作家大都成名于80年代,有的创作甚至穿越了整个八九十年代。而邓一光真正成名于当代文坛是在90年代中期,此时新起于文坛的是邱华栋、韩东、徐坤、毕飞宇、鲁羊、朱文、刁斗、述平、张曼等,这是一批以90年代迅速变革的商业社会的当下景观为写作背景与写作资源的作家,被评论界指称为“新生代”。他们在市场经济与商业社会背景下创作的小说,无论在生存状态和价值观念的取向上都迥异于前几代作家。而在这一批人之前,还有一批被认定为“60年代作家群”的作家,比如王朔、苏童、余华、陈染、海男、格非、北村、迟子健、吕新,等等。不论是“新生代”还是“60年代作家群”,这些作家在个体的生存状态、文化心理构成及社会价值观的取向上,都与邓一光有着异质性的差别。与同时代作家相比,邓一光只能算是一个“迟到者”,或称为“大器晚成”者。当然,作为“迟到者”,还有一个可以和他进行比较的对象是湖南作家何顿。他出生于50年代末,较早开始创作,但一直未产生影响,真正在当代文坛成名也是在1993年以后,评论家陈晓明曾用“晚生代”的概念来概括何顿这类年龄较大,在90年代中期才在文坛名声鹊起的作家。尽管邓一光也是出生于50年代后期,1995年走红于文坛,但邓一光却不能用“晚生代”来指认。显然,“晚生代”这一命名与“新生代”有着本质的内在

联系,只是年龄上以“晚”和“新”来区别定位。何顿的写作资源来源于90年代后迅速成长的一种民间世俗文化空间,他的《生活无罪》、《我们像葵花》、《我不想事》等,都以长沙市民当下的生活状态为小说背景,“表现了在国家体制之外的一种市民社会的生活方式与价值选择的崛起,一种都市的‘新人类’的存在。”^①他笔下表现的世俗化的底层社会,和游离于社会中心之外的人物,以及他本身的写作行为方式,都非常的边缘化,不入“正统”文学。与何顿做这种比较参照,更易凸现邓一光的个人化特征,从90年代的社会历史语境中走出来,身心却并不切入和拥抱极富诱惑力的当下世俗的现实,在心灵与情感历程上,邓一光走的是一条逆向之旅,他远离当下而拒绝世俗,重返文学曾以理想主义、英雄主义构筑的神圣殿堂。他的创作指导思想、审美倾向和中国社会一直占主导地位的主流意识形态相合拍。同出生于50年代的一些作家相比,由于邓一光并不追求形式技巧上的技术性操作及文体的创新,这就使得他的创作更加倾向于传统,更具有古典意味的感性激情的张扬。但同时拒绝世俗,向往崇高,追求理想主义和英雄主义精神,使其在文学中再一次被重写,也正是他能够在90年代的经济背景中凸起的最真正的原因。

“1981” 踏上文学的初阶标志。它揭示了这样一个事实,邓一光是一个文坛新人,但却不是文学新人,在文学创作的历程中,他并未得到文艺女神缪斯的格外恩宠。在中国文坛,有一类作家以单纯稚嫩的创作成名于文坛,就像王安忆写《雨,沙沙沙》,15岁开始创作的庞天舒的《大海,我对你说》,铁凝的《哦,香雪》等,她们创作上不断成熟和嬗变的过程,始终处在人们的

^① 《刘心武、张颐武对话录》,漓江出版社1996年7月第1版,第224页。

关注之中。还有一类作家则是处女作便是成名作，一出来便引起了轰动，并由此奠定了作家的声名，就像张洁的《从森林里来的孩子》，毕淑敏的《昆仑殇》，方方的《在大篷车上》，史铁生的《我的遥远的清平湾》，刘索拉的《你别无选择》，张承志的《骑手为什么歌唱母亲》等。而邓一光则属于成名较为艰苦的一类作家，他们经历了较长的创作跋涉期，要忍受作品发表出来没有人去注意和评论的深度寂寞，要经受耐性与毅力的考验。

“祖籍湖北麻城”、“出生地山城重庆”

这是对一个人的根的指认，和对自我生命历史的追溯。邓一光在创作简介中有时写自己是“湖北麻城人”，也有时写自己的出生地是“重庆”，这种对根的指认上的左右不定，就像他说的“很长时间以来，我不知道该怎么认定我的故乡，我不知道我该算哪儿的人”，“无论我的籍贯，出生地或者生长地，如今都和我的生活无关，都和我眼下的生命无关，它们好像从来都不曾在我的生命当中出现过，它们留在我生命当中的只有干鱼鳞片一样的梦，太阳下水渍印一样的记忆”。^①我们并不因为邓一光说的这番话而忽视对“麻城”、“重庆”的指认，而是通过对作品的阅读去得出肯定的结论，这对研究作为小说家来说的邓一光并不具有太大的意义，祖籍离得太远，而对一个人的创作影响甚大的出生成长地，也失去了探究的价值意义，不似在其他作家研究中显得那么至关重要，就像王朔之于北京，方方之于武汉，王安忆之于上海，何顿之于长沙，他们的创作往往成就于所出生成长的城市。而在邓一光的小说中数次出现的重庆，就是彭家花园，这可以放在任何城市背景中。《传说中有一只鸟》中的重庆，除了勾起人们对“文革”中，这里曾是全国武斗中心的记忆外，无任何有

^① 邓一光：《回到故乡的路有多远？》，《小说月报》1997年第10期。

关这座城市文化表征物。这只能说明在军营里长大的邓一光,从未融入到自己出生的这座城市中去。

“汉蒙后裔”

不仅指认了一个人的身上传承着的不同血脉的来源,和生命最初始之根,而且也预示着由某种遗传因子而形成的创作中的情感和心灵的倾向,还有与生俱来的某种民族的集体潜意识的心理沉积。

“红军后代”

则体现了带有革命印记的父与子的特殊关系,是对有着最直接血缘承继关系的父亲的认同,也是对带有阶级与政治形态意味的家庭身份的认同,体现出阶级性身份的传递过程。当然它可能也在隐寓或传递着另一层政治的指义,即革命事业或革命军队的后继接班人。但在对创作个体的研究范畴中,值得我们给予更多的关注的,则可能是影响个体人格成长的不可忽视的因素,它或是环境的抑或是先天心理上的优越感,对父辈戎马生涯革命经历的自豪和仰慕,这种特殊的心理定势,往往影响着他人的人生、气质及思维方式和行为。

“高中毕业”

邓一光的基本学历。和他有着相同的年龄、也下乡当过农民的许多人,都参加了恢复高考后的1977、1978年,最迟是1979年的高考,从而改写了自己的学历和人生。“一九七八年招工回城,在钢厂当工人”,这是邓一光对此做出的解释,钢厂多属国家大型企业,在70年代能进去,在知青中也是一件很幸运的事。我们注意到,在他最新出版的作品后的简介中,新增了“文艺学硕士研究生在读”,这是一个新的注脚。

最后,是对邓一光多种身份的指认。相比一般人而言,邓一光是个履历相当复杂的人,换一种说法,就是经历了相当丰富的

人生。知青、农民、民办教师、工人、记者、自由撰稿人、编辑、合同制作家、专业作家，再加上邓一光自小在军营里长大，父母兄弟姐妹又都是军人，也算是对军人生活的最直接最感性的了解和认知。中央电视台“万家灯火”节目中有个很吸引人的栏目“体验”，它很诱惑人的就在于提供具体的场景，让人去切身体验一番，去尝试某种职业或生存方式，或去实现自己的梦想与渴望。邓一光的人生经验真够丰富，容括了生命生存的多种形态，仅就这种种经历，就像比别人多活了几次，给人一种沧桑阅尽之感。对一个作家来说，这种多重的人生体验便成为他最难得而珍贵的创作财富，不仅提供了最广阔的写作背景和写作资源，而且也成为延展和生发心灵想象的丰富源泉。

由此，我们便踏上了研究邓一光的起点，这种研究对邓一光来说，并不意味着一种终结，而只是以一种渐进式的姿态，做出阶段性的分析研究，这不仅仅是对他的创作的回顾与总结，重要的是为他今后的创作留下评判的参照或镜鉴。

第一章

血脉的交汇 草原民族的诗性气质

引发对创作个体生命做纵向寻踪的缘起,不仅是起于邓一光在作品中对母系血统的一再表述,而且因为在邓一光日渐凸现的创作风格和创作个性中,确有某种沉潜在生命深层的天性在隐隐显现,我们透过作品中情节和人物的叙写,透过流动于生命中的情感或意绪,甚至透过某种直觉而感知了生命本相中某种真实的存在,那种由血脉中遗传的力量所形成的民族心理和民族性格倾向。在研究对象的阐释中,已说明邓一光是“汉蒙后裔”,他有一半来自母亲的蒙古族血统。在最初对邓一光的分析阐释中,对这一点我并未加以深层的思考,也未过多地去关注,一个人的血脉,究竟会对一个人的生命流程产生怎样的影响,又会以怎样的形式把血色的河流贯流到创作个体的生命中去,沉积为充沛、丰盈的创作底气,并给作品浸染上别一的色泽。

—

1. 生命的基因

在读过邓一光的所有作品之后,许多映入脑际中的印象不

断地叠加起来,使原本黯淡而模糊的东西逐渐汇聚成形,成为辨识邓一光文化心理身份的原始依据。我看到了生命的来处,不同的生命基因和遗传因子在血脉中交汇,而每个生命都延续在由不同的血脉构成的生命链中。血脉奔腾,穿越漫长的时间隧道,把一个个体的生命与悠远的民族血脉相贯流。在邓一光身上,确实涌动着“大漠草原的骁勇血统”,^①这是他生命的初始之根,也是他情感奔涌的源头。邓一光所拥有的创作心理品质,他的作品独特的个性魅力,似乎都能从这看似安静无声且无影无踪的血脉中找到注脚。现在我深信,这种寻找与探究并不是牵强而为,这已成为邓一光创作的一种浓重而缠绵的深层情结,一种横亘遗传的先天心理倾向,一种表达自我心灵的永恒的主题,一种展示生命和情感力度的表达形式。

能够为此做出证明的,是同样有着蒙古族血统的台湾女作家席慕蓉(穆伦·席连勃),这个远离了家乡和民族,居留在台湾和海外几十年的华人、作家兼画家,这个能流利地讲着英语、法语却听不懂蒙语的蒙古族人,却念念不忘自己生命的来处,始终以自己的血脉为自豪,她认为血缘是在你出生之前就已经埋伏在最初的生命基因里面的呼唤^②,从每个人的生命里走出来呼唤你,在遥远的高原上呼唤你,这种生命中世代传承的民族的血脉,让席慕蓉与生俱来地具有一种强烈到无法抵御的民族归属感,让她怀揣有马背民族善感而忧伤的心灵,让她身上流淌着草原民族忧郁的诗性气质,让她的画中再现了她从未见过的、而只有在草原上才有的长长地平线上长长延伸的树影。一切都像是

① 邓一光:《父亲是个兵》。

② 席慕蓉:《我的家在高原上》,上海文艺出版社1997年7月第1版,第147页。

与生俱来的本能,只待被激发,而不需刻意地去追求。从小就不断迁徙于南京、香港、台湾、比利时,已客居他乡几十年的女作家,不论到哪里,都能感到那一块从来没有见过的大地的血脉仍然蕴藏在身上,席慕蓉的作品真正让我感受到了“血源不是一种可以任你随意抛弃和忘记的东西,也没有任何人可以从你的心里把她摘取下来”^①,她的诗歌散文,有着草原牧歌式的抒情风格和浪漫的情调,同时又是感伤、忧郁的,以美丽兼具哀愁的人生情境,以生命不断地受伤与复原般的草原激情、民族的乡愁打动人心,而感伤、忧郁的气质,浪漫的情调,铁血豪情,这些蒙古族生命的因子,我们同样在对邓一光的作品阅读中有了深深的体悟。邓一光的英雄故事,尤其是他讲述故事的方式,就明显地镌刻有来自血源中的民族特质的印记。

或许,会有人对这一论述不以为然,因为邓一光毕竟只有一半的蒙古族血统,而他又从未亲近过草原,甚至他的母亲也一直在远离了自己的族群的城市中生活,但肯定的是,在不同血脉的交汇中,人们会更敏感地自觉于自己生命的来处。在当代文坛我们所熟识的作家中,类似的情形还有写《西藏,系在皮绳结上的魂》的扎西达娃,写《尘埃落定》的阿来,他们都毫无二致地将自己和自己的文学创作归属于少数民族的母系血脉,邓一光也同样,在写过《想起草原》后,他把自己的族别改写成了“蒙古族”。

这样我们就能够理解,邓一光这个有着蒙古族血统的汉子,出生成长在山城重庆,从小被江峡中浓得化不开的晨雾所拥裹,被层叠高耸的石阶和灯火所塑造,被南方多雨潮湿的气候所浸

^① 席慕蓉:《我的家在高原上》,上海文艺出版社1997年7月第1版,第150页。

润,但他的创作生命和个性却少有对这座城市的依附。他的想象没有被山城的雾所打湿,他的作品也少有让人久久走不出的南方阴柔的缠绵。与成长在天府之国的作家们相比较,邓一光身上更多地体现出一种与生长环境相异质的现代个性品质。他是那么自然地就感应到了那来自血脉中的深情的呼唤,那么自然地就沉入了北方民族的铁血豪情之中,他把创作视野越过了四川盆地的域界,也未更多地掠过他定居的武汉这座大都市的生存空间,想象驰骋在广袤的平原上,不由意志和理性所控制的天性在他作品中尽性舒展,民族血脉的世代传承所形成的心灵和情感倾向,已经为他的文学之旅昭示了前行的路标,推拥着他执笔上路。

崇敬和向往英雄,不仅明白地表现在邓一光的显意识中,而且也沉入了他深层的潜意识。为什么在一个丧失了激情,失却了塑造铁马金戈式的英雄的时代环境中,邓一光却仍是如此执著地讴歌着英雄,奔泻着一腔铁血豪情,并且由此而构成了创作的主导倾向?在研究中,我们不能不看到一种潜在的可能,即他的身上体现着蒙古族历史与文化心理的承接,这种历史与文化心理不仅一脉相承于历代蒙古族文学的发展过程中,而且也潜在地影响着邓一光的创作。

2. 英雄精神的历史传承

在蒙古族的文学创作的历史长河中,英雄主义精神一以贯之。他们把英雄史诗看作民族的宝贵财富,把歌唱英雄看作是自己特殊的权力,这也是历代民间歌手吟咏的主题。逆漂岁月之川,几乎每一部蒙古族传统的优秀作品中都洋溢着气贯长虹的英雄主义精神和气概,这也使得蒙古族成为我国各民族中英雄史诗最多的一个民族。像蒙古族最优秀的长篇英雄史诗,也

是中国和世界著名英雄史诗之一的《江格尔》，塑造了蒙古族人民理想中的英雄人物江格尔，和雄狮般的洪古尔，以及包括以他俩为首的 6012 个草原勇士。还有同样享有盛名的与藏族史诗《格萨尔传》同源分流的《格斯尔王传》，把格斯尔描述成天地之子和铲除妖魔的英雄，做为英雄的格斯尔可汗在蒙古族人中有着广泛的影响和深刻的记忆。《格斯尔传》一直被蒙古族人视为珍宝，把《格斯尔传》像经卷般供藏起来，每遇节日盛典则取出诵读，以示恭敬，并训育子弟，在民间《格斯尔王传》更成为艺人们传统的说唱节目。除长篇史诗外，还有中短篇史诗，如《勇士谷诺干》、《英雄仁沁·梅尔庚》、《智勇王子希热图》、《汉哈冉惠》、《阿斯海青》、《道希巴拉图》、《英雄希林嘎拉珠》、《宝木额尔德尼》，近现代还有著名的民间叙事长诗《陶克陶之歌》、《嘎达梅林》，这些作品的主人公都是智勇双全膂力过人的英雄好汉，在这些英雄身上，都突出地体现了战胜邪恶的大无畏的英雄品质和乐观主义精神，再现了蒙古民族强悍尚武的英雄性格，他们是力量和勇气的象征，理想和希望的化身。英雄史诗多以战争为背景，着重于对勇士战斗过程的追述，叙写他们叱咤在血与铁的厮拼中，而凸现出的悍烈而血性的人生。除却英雄史诗和叙事诗外，蒙古族其他一些历史文学作品也记载和歌颂了英雄，大约写于 13 世纪的《蒙古秘史》中，就重彩描述了蒙古族英雄铁木真，写他经历困苦的童年及登上汗位，统一蒙古对外征战的过程。尽管作品中不乏对战乱、征伐，杀戮和流血的描写，但充满了激昂的战斗精神和英雄主义气概，突出地表现了蒙古民族强悍强韧爱马尚武的英雄性格。

邓一光可能并没有一一读过这些有关蒙古族英雄的历史颂歌，而那些漂泊在绿色草原上白色毡房里的蒙古族人也没有读过。就像军旅诗人周涛写的“我不知道他们是否知道历史的光